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513號

原告 晏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晏翔能源系統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徐梓蓉

被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2595號支付命令後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以兩造於111年6月20日簽立「國軒科技-桃園北區回收貯存場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案」專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尚未依約給付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9,757元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9,757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明「雙方如因本契約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履約

01 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
02 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
03 方法院管轄，原告並聲請移送至前開法院，有其書狀可稽，
04 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2 書記官 陳展榮